

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投信事業、期信事業專用）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以辦理基金申購、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事項，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乙方基金資訊傳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服務內容，係為依法經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基金之申購、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作業之處理。

第 2 條 有關本系統連線方式、使用程序及安全控管作業等，悉依乙方訂定之作業手冊辦理。

第 3 條 甲方向乙方申請使用本系統時，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乙方核給使用代號及密碼，甲方應於變更使用密碼後啟用之。

第 4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禁止干擾、中斷、破壞本系統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

二、禁止從事散播電腦病毒、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及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執行本系統所列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

第 5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以該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因甲方未將使用代號、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第 6 條 乙方應維持本系統正常運作，遇有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時，甲方同意協同乙方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及重建資料。惟經乙方盡力修復仍無法開始或繼續本項服務時，於乙

方依甲方申請書所載之聯絡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改以書面傳真等作業方式辦理基金申購、買回等交易。

前項以書面傳真方式辦理逾交易截止時間者，乙方得以出具聲明書方式證明非屬遲延交易。

甲方申請書留存之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 7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須依乙方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自調整生效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 8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經乙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乙方得暫停本系統服務或終止本契約。

第 9 條 甲方因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或未能履行本契約條款時，乙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

除前項原因外，甲乙雙方之任一方擬終止本契約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 10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害。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 11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 12 條 本系統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甲方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第 13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第 14 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5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